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81民初3079号 马少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学仁与被告马少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81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马少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吴学仁轮胎款9050元，并以90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.5%支付自2020年5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3元（已减半收取），由被告马少明负担43元，退还原告吴学仁50元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崇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灵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